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2870號

03 原告 邱敏雄

04 訴訟代理人 邱瀞慧

05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明山、高大永、高劉美枝、高鵬程、追加被告
06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原告應於本裁定收受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陳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9 段○○○地號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及該土地之所有權狀或第一
10 類登記謄本，並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
11 算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14 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15 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
16 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
17 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
18 項亦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
20 稱98號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則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
21 0地號土地（下稱119號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二筆土地相鄰，
22 119號土地於113年6月25日發生土石坍方，致伊無法正常使用
23 98號土地，伊建物水管遭壓斷，土石流塞滿後院及排水溝
24 渠，影響伊居住環境及生命財產之安全，被告為119號土地
25 所有權人，應負維護土地安全之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1
26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履行土地所有權
27 人之義務，於本判決確定後30日內，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28 00巷0弄道路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土石坍方部分，回復至
29 原狀。惟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可得之利
30 益，即回復其使用98號土地之權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
依原告所有之98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計算，然原告並未陳報98號土地起訴時之價值，亦未提出98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或第一類登記謄本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尚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請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陳報98號土地起訴時之價值及提出98號土地所有權狀或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並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文誼